

石家庄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4)

关于石家庄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关于石家庄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旭霞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我市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跃升之年、展示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安排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全市财政在多重困难中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707.7 亿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416 亿元，增长 15.5%；非税收入 291.7 亿元，下降 4%。全市支出完成 1199.9 亿元，占预算的 96.8%，增长 0.9%。

市级收入（主要是分享城区税收收入及市级非税收入）250.2 亿元，增长 21.5%，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485.4 亿元。支出完成 332.4 亿元，占预算的 96.1%，增长 7.7%，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7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1.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4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8%，增长 27.1%；支出完成 705.4 亿元，占预算的 77.6%，增长 10%。

市级收入 1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增长 106.6%。支出完成 176.8 亿元，占预算的 95.9%，增长 2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市级收入 9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1%，增长 106.7%。支出完成 3181 万元，占预算的 89.7%，下降 29.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3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5%。支出完成 259.1 亿元，占预算的 93.9%，增长 5.6%。

市级收入 22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增长 3.2%。

支出完成 174.1 亿元，占预算的 91.3%，增长 3.2%。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04.8 亿元。按类别分，一般债券 23 亿元，专项债券 281.8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 44.5 亿元，县级 260.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省批复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施策，全力积蓄发展动能。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市兑现新增税费优惠 123.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75.7 万户次。市级财政继续注入主导产业发展基金 10 亿元，兑现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4 亿元，支持生物医药和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率先突破千亿，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快速增长。紧盯国家支持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04.8 亿元，支持了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25.5 亿元，落实重大科技专项、科技特派员补助、揭榜挂帅项目补助等政策。市级统筹资金 4.9 亿元，落实引进人才奖补政策，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加强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级为 870 家企业兑现“金十条”奖励 1.8 亿元，积极支持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县注资由 4.8 亿元增加到 8.4 亿元，担保实力显著增强。全市投入促消费资金

近3亿元，直接拉动消费近100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奖补资金9亿元，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投入6.4亿元，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种业振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年向上争取财政资金509.2亿元，增长11.3%，成功申报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一批国家级示范试点。

（二）统筹资源，支持提升城市品质。坚持路网先行、向美而生、宜居为重，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支持“6+2+2”等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41.4亿元，支持复兴大街和北三环市政化改造项目主线通车。落实资本金11.8亿元，支持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推进。统筹资金55.9亿元，支持高铁片区、太平河片区等六大片区加快建设，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回迁楼如期交付，胜利大街等主街主路展现新面貌，518条小街小巷实现美丽蝶变。争取中央奖补资金5亿元，持续推进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效率明显提升。市级落实城市运转类资金28.3亿元，大力支持公交、轨道交通运营，保障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维护、污水污泥及垃圾处置等。筹措资金1.1亿元，建成全民健身中心网球馆，支持全城热练、摇滚音乐季等系列活动。支持环城绿道示范段、东垣古城遗址公园一期建设。完善扶持政策，支持高标准建设4个汽车园，推进城区便民市场、市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三）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95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9.5%，省 20 项民生工程和市 10 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严格落实各项社保待遇提标政策，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月 800 元、600 元。全市教育支出 239.9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政策，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9 所、义务教育学校 58 所，新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 3 所。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14.9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医疗惠民政策，争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 7 亿元，推动医疗资源优化布局。各级财政筹措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14.5 亿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资金政策，支持环保绩效创 A，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市投入 13.4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争取两批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80.5 亿元，统筹资金 2.9 亿元，着力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55.8 亿元，支持巩固完善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推进改革，不断优化管理效能。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明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规范市以下收入划分关系，调整高新区和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着力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核准预算支

出标准 83 项，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率先在全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出台全面免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信用融资等 6 项提升举措，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政府采购指标全省第一。建立健全常态化预算绩效评估和随报随评机制，新增重点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专项项目事中、事后绩效评价，评估评价结果全部运用到 2024 年预算编制中。落实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定，修订市级党政机关公物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范基金运作管理，更好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

（五）守牢底线，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31.2 亿元，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加强隐性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全市连续 5 年超额完成化解任务。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落实“三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年终分析全链条全过程监测机制，县级“三保”预算执行保障率 117%。财会监督体系初步构建，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洪涝灾害和灾后重建资金使用、惠民惠农“一卡通”等领域专项检查，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

总的来看，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产业规模不够大、质量效益不够高等因素影响，财源增收基础尚不稳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目标1.4个百分点，税收占比偏低；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预算紧平衡成为常态化；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部分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快，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政府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强化举措，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将2023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一并报告，请予审查。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71.7亿元，完成预算的92.8%，增长0.3%，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92.6亿元。支出完成59.9亿元，加上解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还本等，支出总计91.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7567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29.2亿元，完成预算的91.3%，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33.9亿元。支出完成9.9亿元，加上解

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2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7%。支出完成 20.2 亿元，占预算的 96.2%，下降 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支出完成 12.4 亿元，占预算的 9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下降 48.9%。支出完成 1.4 亿元，占预算的 98.6%，增长 16.9%。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冲刺之年、决胜之年。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锚定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奋斗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

增效要求，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助力增强经济活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统筹、优化结构、讲求绩效、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落实重大部署。对市委全会确定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城市更新、人才引进等决策部署，全力予以保障；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配套的，逐项安排兑现。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就业、养老、社保等民生领域，按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保工资、保运转经费足额安排；教育、科技、农业等投入做到只增不减。三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四本预算”有效衔接，统筹安排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有效发挥国债和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化解规划要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五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理

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746.6 亿元，增长 5.5%。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总计 1265.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安排 1236.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4%，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265.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测算，市级收入安排 220.1 亿元（主要是分享城区税收收入及市级非税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 234.4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22.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万元，收入总计 497.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支出安排 344.4 亿元，加上解支出 12.8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 13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1 亿元，支出总计 497.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市级支出中，基本支出安排 105.3 亿元，占总支出的 30.6%；专项项目支出安排 235.6 亿元，占总支出的 68.4%；预备费安排 3.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

需要说明的是，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03%。此外，由于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尚未确定，预算草案中未包括新增政府债券收支情况，待省下达具体限额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523 亿元，增长 12.5%，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635.9 亿元。支出总计 635.9 亿元，其中，支出安排 536.1 亿元、调出资金 54.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5.1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安排 196 亿元，增长 7.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60.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 亿元、车辆通行费 13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发行业务费 1.6 亿元、其他收入 2.4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2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安排 206.4 亿元，加对下转移支付 4.7 亿元、上解支出 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 亿元，支出总计 227.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收入安排 1 亿元，增长 7.3%，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400 万元、利润收入 8600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0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23 万元，收入总计 1.8 亿元。按照收支

平衡原则，支出安排 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37 万元，支出总计 1.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入安排 344.4 亿元，增长 6.5%。支出安排 300.5 亿元，增长 8.9%。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收入安排 238.1 亿元，增长 4.4%，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3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77.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1.8 亿元。支出安排 204.7 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7.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3.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3.9 亿元。

（五）化解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资金 59.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六）市级预算重点支持领域

——着力支持创新动能培育。安排资金 15.9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巩固深化与清华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到石家庄孵化、转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惠企政策，认真落实科技特派员帮扶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落实“15 条人才新政”，

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支持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

——着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安排资金 31.8 亿元，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实现新突破。用好现代产业发展资金、落实主导产业奖补资金、兑现企业补助政策，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用足用活消费券和消费补贴等政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新增长点。办好大型展会，提升招商活力，支持自贸区、正定机场、国际陆港发展提升，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落实“金十条”政策，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整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品牌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着力支持城市能级提升。安排资金 90 亿元，推动城市宜居宜业实现新突破。统筹财政资金推动城市更新提速，保障复兴大街和北三环市政化改造项目辅路等工程，支持轨道交通建设，提升改造重点道路，完善城区道路网络。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建设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支持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工程，建好各类文化场馆、运动场地，举办“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等文体活动。

——着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安排资金 74.7 亿元，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新突破。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实施义务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打造优质高中群，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足额安排财政社保补助资金，提高参保居民保险待遇水平，全面落实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鼓励与京津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加强产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水平。

——着力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安排资金 26.5 亿元，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实现新突破。落实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稳定向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滹沱河沿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扎实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77.5 亿元，增长 8%，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89.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安排 51.6 亿元，加上解支出 38.2 亿元，支出总计 89.8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安排 31.6 亿元，增长 8%，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33.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

支出安排 16 亿元，加上解支出 17.1 亿元，支出总计 33.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28 亿元，增长 40.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3.8 亿元、土地收益收入 1.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亿元、污水处理费 4000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7992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540 万元，收入总计 28.8 亿元。债务还本安排 2.2 亿元，政府性基金相应安排 26.6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安排 10.2 亿元，增长 106.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30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0 万元，收入总计 10.3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0.3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安排 1.8 亿元，增长 26.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7 万元。支出安排 1.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0 万元。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

增长。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采贷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发挥财政促消费稳投资作用，保持支出强度，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加强财政收支统筹。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重点税源、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分析预测，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长效机制，严禁虚收空转，提高收入质量。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增发国债、新增债券、试点示范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统筹使用财政专户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支出政策跨部门统筹，让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完善财力保障、动态监控、应急处置、激励约束等机制，增强基层“三保”能力，筑牢兜实基层“三保”。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建立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系统思维，用好各类政策，积极稳妥支持化解社会安全、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按照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确保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监督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五）**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监督审查意见，切实改进和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提升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推进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 2023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可比) 增长(%)
税收收入	4470000	4160280	93.1	15.5
国内增值税	1510000	1398359	92.6	43.3
企业所得税	428000	323350	75.5	-6.3
个人所得税	177000	166234	93.9	6.9
资源税	27000	21774	80.6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00	337878	78.6	1.9
房产税	229000	227868	99.5	6.8
印花稅	121000	184052	152.1	6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000	224552	84.1	-6.9
土地增值税	457000	376079	82.3	-5.3
车船税	125000	114246	91.4	6.8
耕地占用税	231000	243835	105.6	-24.8
契稅	457000	535635	117.2	45.6
烟叶稅	1000	549	54.9	-39.5
环境保护稅	9000	6754	75.0	6.5
其他稅收收入	1000	-885		
非稅收入	2701000	2916674	108.0	-4
专项收入	653000	750171	114.9	2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7000	285179	111.0	19.4
罚没收入	260000	224766	86.4	-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000	91950	199.9	16.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1000	1090713	109.0	-18.5
捐赠收入	1000	14894	1489.4	1.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0	407028	101.8	2.2
其他收入	83000	51973	62.6	-60.7
合 计	7171000	7076954	98.7	6.6

表 2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0183	1184113	99.5	-15.8
国防支出	17373	12458	71.7	-33.6
公共安全支出	576479	558215	96.8	-5.8
教育支出	2418957	2398574	99.2	2.6
科学技术支出	265052	255239	96.3	2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441	137246	97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619	1623219	98.3	13.8
卫生健康支出	1175894	1149149	97.7	-1.7
节能环保支出	415007	410091	98.8	-0.6
城乡社区支出	1672203	1647501	98.5	-18.8
农林水支出	876007	851782	97.2	8.3
交通运输支出	273210	267475	97.9	9.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5985	308555	97.6	45.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788	64826	95.6	-26.1
金融支出	16346	15403	94.2	87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56	200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928	232351	98.5	47.2
住房保障支出	419729	396984	94.6	33.1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	8804	8738	99.2	-5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140	101104	84.2	22.7
其他支出	273131	121000	44.3	106.5
债务付息支出	256453	253218	98.7	20.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09	1301	46.3	30.5
合计	12395394	11998742	96.8	0.9

表 3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2335	199973	79.2	63.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214	8978	97.4	3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54880	3977094	67.9	25.7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136	20286	143.5	3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73573	177874	102.5	21.7
车辆通行费	105000	121043	115.3	23.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4259	36966	152.4	34.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760	1044	27.8	12.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8576	106536	276.2	34.5
合 计	6475733	4649794	71.8	27.1

表 4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7	259	31.7	-3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2	22975	73.4	-22.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957	20962	75	-21.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365	2013	59.8	-30.4
城乡社区支出	4477776	3358437	75	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6114	2884680	75.2	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5683	243986	82.5	10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343	2804	44.2	-1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9011	96327	69.3	-22.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2704	20467	38.8	0.9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7921	110173	74.5	-42.5
交通运输支出	95116	95116	100	9.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5116	95116	100	9.5
其他支出	3995445	3127604	78.3	11.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589289	3096524	86.3	11.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17	929	40.1	3.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054	30151	88.5	14.6
债务付息支出	486886	446691	91.7	17.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359	3035	56.6	8.6
合 计	9092721	7054117	77.6	10

表 5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6854	1347105	109.8	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1592	364328	103.6	26.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0655	778362	99.7	-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6709	743102	99.5	8.2
本年收入合计	3105810	3232897	104.1	5
上 年 结 余		3178691		
本年收入总计		6411588		

表 6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0719	849817	89.4	10.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4757	264614	99.9	3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9864	802969	95.6	-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3102	673487	95.8	3.4
本年支出合计	2758442	2590887	93.9	5.6
年末滚存结余		3820701		
本年支出总计		6411588		

表 7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401400	388635	96.8	29.2
国内增值税	46800	1475		
企业所得税	2900			
个人所得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0			
契税	324000	378790	116.9	66.7
资源税	8800	7221	82.1	-13.1
环境保护税	400	1149	287.3	213.9
非税收入	486100	764375	157.2	20.3
专项收入	173600	294238	169.5	8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000	99812	146.8	124.2
罚没收入	66100	79640	120.5	100.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00	168531	210.7	-3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000	120400	129.5	1.4
其他收入	5400	1754	32.5	-44.4
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359900	1349119	99.2	20.1
合 计	2247400	2502129	111.3	21.5

表 8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749	190752	98.5	-10
国防支出	8415	8124	96.5	33.4
公共安全支出	383547	376444	98.1	16.4
教育支出	364619	357082	97.9	0.9
科学技术支出	56146	51693	92.1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920	70621	98.2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51	432737	97.4	19.1
卫生健康支出	561094	529302	94.3	-1.4
节能环保支出	163162	152834	93.7	17.8
城乡社区支出	585782	573290	97.9	6.4
农林水支出	60385	55032	91.1	24.2
交通运输支出	113468	106504	93.9	-13.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521	95466	98.9	28.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731	24921	96.9	68.5
金融支出	10006	9204	92	820.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61	29930	98.9	-9.4
住房保障支出	71144	68731	96.6	2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24	1007	82.3	-8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55	16831	98.1	-14.9
债务付息支出	197590	172456	87.3	28.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946	47.3	33.8
合 计	3458170	3323907	96.1	7.7

表 9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000	126590	115.1	10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3765	376.5	9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9567	1448078	116.8	122.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500	15026	143.1	3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60000	83045	138.4	99.5
车辆通行费	105000	121043	115.3	23.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0	19159	147.4	73.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49	1009	80.8	1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17	10775	47.2	29.2
合 计	1563133	1828490	117	106.6

表 10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0	879688	97.7	9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2000	697393	97.9	8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100	819.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000	59620	91.7	6.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	12675	97.5	25.5
交通运输支出	95116	95116	100	9.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5116	95116	100	9.5
其他支出	645913	622354	96.4	-5.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36014	612510	96.3	-5.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95	929	93.4	3.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00	8915	99.1	-16.4
债务付息支出	199722	170064	85.2	0.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3	681	34	97.4
合 计	1842755	1767903	95.9	28.2

表 11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利润收入	3865	4582	118.5	21.5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4742	395.2	541.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5065	9324	184.1	106.7
上年结转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3037		
合计	8102	12361		

表 12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45	2545	1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636	63.6	
支出合计	3545	3181	89.7	-29.3
调出资金		1520		
结转下年		4623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支出总计		12361		

表 13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完成	占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6854	1347105	109.8	9.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070	190512	94.3	-3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6709	743102	99.5	8.2
本年收入合计	2175633	2280719	104.8	3.2
上 年 结 余		2378240		
本年收入总计		4658959		

表 14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0719	849817	89.4	1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696	217911	86.2	-18.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3102	673487	95.8	3.4
本年支出合计	1906517	1741215	91.3	3.2
年末滚存结余		2917744		
本年支出总计		4658959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可比 增长(%)
一、税收收入	587514	515073	87.7	5.0
增值税	237245	209323	88.2	17.4
企业所得税	40432	32083	79.4	-5.6
个人所得税	31346	24906	79.5	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38	57520	90.0	-6.5
契税	82176	39573	48.2	26.1
其他税收收入	132377	151668	114.6	-5.5
二、非税收入	185334	202328	109.2	-10.1
专项收入	96634	123987	128.3	1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0	2361	81.4	-72.7
罚没收入	660	573	86.8	-18.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00	10000	588.2	566.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340	60365	113.2	-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5295	353.0	43.3
其他收入	28600	-253	-0.9	-100.7
合 计	772848	717401	92.8	0.3

表 2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07	63628	98.0	-21.0
二、国防支出	21	21	1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36	2834	99.9	-59.3
四、教育支出	60037	59013	98.3	7.9
五、科学技术支出	54055	53534	99.0	3.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3	1238	98.0	1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1	34333	93.6	1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496	25206	98.9	1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28046	26284	93.7	60.2
十、城乡社区支出	42382	42288	99.78	-7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79	3925	93.9	-5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2	70	76.1	34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863	117365	99.6	55.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49	7225	92.0	-62.0
十五、金融支出	1057	1057	1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423	91599	96.0	14.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8829	55864	95.0	18.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85	12573	90.6	0.1
十九、预备费	4000		0.0	
二十、其他支出	8530	0	0.0	-1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962	962	100.0	0.4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5	100.0	-50.0
合 计	628408	599024	95.3	-10.2

表 3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3920	158209	50.4	418.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617	21180	102.7	34.1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500	13451	76.9	399.1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2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5406	135.2	118.2
6. 其他收入	1066	-382		
合 计	357103	198846	55.7	285.8

表 4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11	100.0	37.5
二、城乡社区支出	172769	164844	95.4	2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4	115019	99.7	706.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602	2602	100.0	992.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461	10461	63.6	-20.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862	4262	72.7	59.1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32500	100.0	
三、其他支出	14706	14639	99.5	-79.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0	14100	100.0	-7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6	539	88.9	173.3
四、债务付息支出	22707	22707	100.0	32.3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42	42	100.0	-50.2
合 计	210235	202243	96.2	-7.0
六、债务还本支出	90	90		
总计支出	210325	202333	96.2	-9.1

表 5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23	5816	94.0	-70.9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99	8991	107.0	0.1
合 计	14522	14807	102.0	-48.9
上年结余	29629	29629		
总 计	44151	44436		

表 6

2023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28	5723	98.2	22.3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89	7993	98.8	13.3
合 计	13917	13716	98.6	16.9
年末结余	30234	30720		
总 计	44151	4443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税收收入	256461	244943	95.5
国内增值税	109589	109073	99.5
企业所得税	29851	29179	97.7
个人所得税	3397	2540	74.8
资源税	459	349	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98	71741	95.4
房产税	11809	10413	88.2
印花稅	3887	3823	9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76	10279	79.8
土地增值税	2323	1944	83.7
车船税	15	9	60.0
耕地占用税	4002	2909	72.7
契税	2722	2468	90.7
环境保护税	333	216	64.9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63816	47445	74.3
专项收入	40900	39031	95.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0	240	85.0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492	8030	35.7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4	144	100.0
其他收入			
合 计	320277	292388	91.3

表 2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8	14561	70.9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43	356	28.6
四、教育支出	600	541	90.2
五、科学技术支出	3818	2839	74.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6	46.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329	1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5	727	9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750	12970	87.9
十、城乡社区支出	63889	50496	79.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760	1759	99.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89	12189	1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9	549	100.0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4	1246	66.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管理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5	116	35.7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合 计	122632	98684	80.5

表 3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37	1356	53.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5	230	86.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33	41238	81.6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4	4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6000	4574	76.2
六、车辆通行费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2236	149.1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000	74000	100.0
合 计	134839	123638	91.1

表 4

2023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58499	49509	8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33	36033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975	9603	6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9	69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18	2894	43.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04	910	53.4
棚户区改造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支出	74004	74004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	74000	1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	4	1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2275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61	100.0
合 计	134839	123574	91.6

石家庄市 2024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草案

表 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4480000	7.7
增值税	1475000	5.5
企业所得税	372000	15
个人所得税	189000	13.7
资源税	25700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00	8
房产税	254000	11.5
印花税	197000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000	6.9
土地增值税	430000	14.3
车船税	123000	7.7
耕地占用税	253300	3.9
契税	548400	2.4
烟叶税	600	9.3
环境保护税	7000	3.6
非税收入	2986000	2.4
专项收入	660000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0000	8.7
罚没收入	230000	2.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0000	1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00000	10
捐赠收入	1400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0000	0.7
其他收入	52000	0.1
收入合计	7466000	5.5

表 2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可比)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6483	0.2
国防支出	19792	30.2
公共安全支出	575553	0.5
教育支出	2459644	6.4
科学技术支出	258643	4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38	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5766	15.5
卫生健康支出	1179803	1.8
节能环保支出	340613	11.4
城乡社区支出	1748573	39.5
农林水支出	946638	10.5
交通运输支出	276266	-3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4880	-19.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221	62.6
金融支出	16048	3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311	-19.7
住房保障支出	254711	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94	-4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083	279.4
预备费	142105	-8.1
其他支出	54135	-70.5
债务付息支出	257306	-4.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20	-84.4
支出合计	12368626	4.4

表 3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3428	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416	-1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61358	14.7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275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757	-9.6
车辆通行费	130000	7.4
污水处理费收入	31943	-13.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90	52.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6045	-9.8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674	
收 入 合 计	5230486	12.5
上级补助收入	47682	
上年结余收入	1071465	
调 入 资 金	9835	
总 计	6359468	

表 4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1	43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99.1
节能环保支出	170	
城乡社区支出	4045880	-22.4
农林水支出	23658	575.9
交通运输支出	137147	44.2
其他支出	574799	-15.7
债务付息支出	573752	21.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07	19
支出合计	5360636	-17.5
调出资金	547582	
债务还本支出	451250	
总计	6359468	

表 5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1953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2377	1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1078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8868	9.5
收入合计	3444276	6.5
上年结余	3687337	
总 计	7131613	

表 6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较上年增减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2582	12.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85507	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554	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1610	17.7
支出合计	3005253	8.9
年末滚存结余	4126360	
总计	7131613	

表 7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税收收入	363850	-6.4
契 税	355000	-6.3
资 源 税	7600	5.2
环境保护税	1250	8.8
非税收入	446900	-41.5
专项收入	208000	-29.3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500	-30.4
罚没收入	70600	-1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0	-88.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8800	-34.6
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390000	3
收入合计	2200750	-12

表 8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可比)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234	1.9
国防支出	13158	3.5
公共安全支出	403443	0.8
教育支出	357415	1.1
科学技术支出	61518	1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940	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68	20.7
卫生健康支出	538131	3.9
节能环保支出	158505	43.2
城乡社区支出	558521	7.3
农林水支出	64672	53.7
交通运输支出	106904	-34.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97	-1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572	-1.4
金融支出	7501	-24.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72	-15.2
住房保障支出	57009	-10.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4	15.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77	4.6
预备费	35000	-30
债务付息支出	160918	-14.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95
支出合计	3443769	3

表 9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6500	-15.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000	-7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4500	10.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660	-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000	-21.7
车辆通行费	130000	7.4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0	-32.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365	35.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89	118.9
收 入 合 计	1959614	7.2
上级补助收入	8286	
上 年 结 余	293391	
调 入 资 金	9835	
总 计	2271126	

表 10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较上年增减 (%)
城乡社区支出	1709731	5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616	62.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090	1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278	47.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47	44.2
交通运输支出	137147	44.2
其他支出	15767	78.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1115	12.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652	87.3
债务付息支出	200617	-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16	-39.3
支 出 合 计	2064478	47.2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46701	
上 解 支 出	15644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144303	
总 计	2271126	

表 11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利润收入	8600	87.7
股利、股息收入	1400	-70.5
收 入 合 计	10000	7.3
上年结余收入	4623	
上级补助收入	3037	
收 入 合 计	17660	

表 12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23	89.5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20
支出合计	11623	265.4
调出资金	3000	
补助下级支出	3037	
总计	17660	

表 13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1953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8170	1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1078	3.8
收入合计	2381201	4.4
上年结余	2803629	
总 计	5184830	

表 14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72582	12.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8963	-5.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554	4.6
支出合计	2047099	7.4
年末滚存结余	3137731	
总计	518483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32380	22.8
增值税	260200	24.3
企业所得税	32498	1.3
个人所得税	26887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25	4.4
契税	80769	104.1
其它税收收入	172001	13.4
二、非税收入	142400	-29.6
专项收入	136500	1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0	44.0
罚没收入	500	-1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	-85.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0	-90.6
其他收入		-100.0
收入合计	774780	8.0

表 2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34	13.4
二、公共安全支出	3166	-10.9
三、教育支出	64175	18.4
四、科学技术支出	42615	-4.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7	12.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12	17.9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743	-23.9
八、节能环保支出	21059	62.2
九、城乡社区支出	60617	-58.9
十、农林水支出	3695	-49.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009	100.0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528	108.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0	-93.3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70	96.8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8581	18.1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69	-11.1
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	-99.9
十八、预备费	10000	23.5
十九、其他支出	803	-93.7
支出合计	515844	-3.9

表 3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7700	50.2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5.6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300	36.0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26.0
6. 其他收入		
合 计	280000	40.8
上级补助收入	540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7992	
总 计	288532	

表 4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72.7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2663	-3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763	-34.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8300	-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6.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	25.1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三、其他支出	120	-99.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	-80.2
四、债务付息支出	23804	4.8
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6	-86.6
预算支出合计	266612	-35.6
债务还本支出	21920	
调出资金	0	
全年支出合计	288532	

表 5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37	39.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7	16.5
收入合计	18324	26.2
上年结余	30131	
总 计	48455	

表 6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15	46.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30	7.9
支出合计	17245	23.9
年终结余	31210	
总 计	4845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84201	16.03
增值税	128066	16.7
企业所得税	32688	14.8
个人所得税	2826	11.2
资源税	378	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59	19.3
房产税	10563	1.4
印花稅	4010	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75	15.5
土地增值税	2164	11.3
车船税	10	11.1
耕地占用税	3131	7.6
契税	2691	9
环境保护税	240	11.1
其他税收		
二、非税收入	31578	-33.44
专项收入	24219	-37.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9	28.2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00	-12.8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315779	8

表 2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94	-7.6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844	48.4
教育支出	11986	1897.7
科学技术支出	3354	-1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22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	1200.3
卫生健康支出	3315	345
节能环保支出	12560	-14.8
城乡社区支出	68583	7.3
农林水支出	652	-63
交通运输支出	359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846	-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9	36.4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9	35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80	2140
预备费	4200	
其他支出	8540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合计	159765	39.2

表 3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85	230.7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27	129.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588	105.1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12.5
六、车辆通行费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32.9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303	
收入合计	102403	106.3
上级补助收入	120	
上年结余收入		
调入资金		
总计	102523	106.6

表 4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95220	62.8
四、农林水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七、债务付息支出	7174	215.3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	111.5
支出合计	102523	68.3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总计	102523	68.3

